

近代人權觀念的轉變： 一個社會生態觀點的分析*

陳秀容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助研究員

摘 要

本文擬對近代人權的興起和發展，就社會變遷的脈絡，略述其梗概，指陳其當前所形成的最具爭議性的問題，並說明其蘊含的重要意義。

本文分別就下列幾個問題，進行分析和探討。

一、在君主專制制度崩潰以後，基於立憲主義而建立的“有限的政府”，其對人權賦予什麼樣的意義？提供什麼樣的保障？

二、在立憲主義之下，資本主義社會面臨了何種生態變遷的挑戰？其對人權又作了何種新的回應或安排？

三、在二十世紀裡，相距不到三十年發生了兩次世界大戰，而且，人類整體地面臨了核子武器的威脅，這對人權觀念又產生了什麼樣的刺激？

四、人權意涵的擴張及人權保護的國際化，其所衍生的問題是什麼呢？

壹、前言

人權，一如自由，是近代以來最吸引人、也是最富爭議性的一個問題。「不自由，毋寧死！」自由，曾經使許多人為他獻身，這是個歷史的事實。可是，什麼是自由？在理論上，卻始終是一個爭議不斷的問題。甚至有人認

* 本研究承蒙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NSC 82-0301-H-001-044)補助，專此敬表謝忱。
(收稿日期：1996年1月5日；接受刊登日期：1996年8月12日)

為，服從國家的法律就是自由，¹而為國家犧牲就是最高的自由的實現。²至於自由包括那些內容，那些項目，更是眾說紛紜。人權，也是如此。當然，也有人認為人權就是自由，而往往將自由和人權並舉。就在我們眼前，也還有許多人，為了人權而犧牲奉獻。可是，什麼是人權？事實上也一樣眾說紛紜。甚至有人認為，人權的實現不可能與其所處的社會和國家的發展相脫離，因而人權具有集體的(collective)的意涵。至於人權包括那些項目，是否某些項目是次序優先的事項，也一直在討論不斷。因此，自近代人權觀念興起以來，有關的著作文獻，真可謂汗牛充棟。例如，光就最近數十年以來，西方學界有關人權的文獻，其被列入光碟網路者，也已多達三萬五千筆以上。在這種情況下，任何人都很難企圖對人權問題作全面性的、澈底的研究。可是，它確實是個值得探討的大問題。本文擬對近代人權的興起和發展，就社會變遷的脈絡，亦即社會生態之變化的觀點，³略述其梗概，指陳其當前所形成的最具爭議性的問題，並說明其蘊含的重要意義。

人權，尤其是人權觀念，其淵源或可遠溯希臘羅馬時代，然而，其系統

-
- 1.這方面的主張，可以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和黑格爾(Georg W. F. Hegel, 1770-1831)為代表。盧梭在他的《社約論》(The Social Contract)中，力圖調和自由與服從(freedom and obedience)這兩個在某種程度上是互相矛盾的名詞。他曾指出，為訂立社會契約，個人各自將自己的權利讓予全體社會，如此一來，就等於並未將自己交給任何人，每個人仍然是服從他自己的。因此，服從社會中的法律，也就是服從自己訂立的法律，因此是自由的。(cf. Rousseau, *Social Contract*, BK1, Ch.6, ch.8)。至於黑格爾，曾在他的《法哲學》(The Philosophy of Right)中，認為自由就是意志，而自由意志的具體表現，就是社會制度，例如風俗習慣、道德、法律等。因此，所謂人的自由，就是服從其所居處的社會的社會制度(cf. Hegel, *Philosophy of Right*, § 4)。
 - 2.此方面的主張，可以法西斯主義(Fascism)和納粹主義(Nazism)為代表。這兩種主義，不論在其社會運動和基本觀念方面，確有差異；但是，卻相同地，都將個人視之為手段，都認為必先有民族國家之自由，而後才有個人之自由可言。換言之，都強調個人應該為國家民族犧牲奉獻(cf. Weiss, 1969:4-9, 19-24)。
 - 3.生態學(ecology)乃是一門大約發展於本世紀中葉且強調科際整合的一門學科。它主要是研究各種有機體(organism)與其生活環境，以及各有機體彼此間的相互關係。所謂社會生態，乃是此一意義的衍伸，意指人類與其社會各種制度的互動關係(cf. McCloskey, 1983:3-4)。

性的主張，及其在制度上的落實，則是較為晚近的事情，或者，更確切地說，是起於十六、七世紀的時候。因此，本文的研究，乃擬就此時代為起點。而本文所謂的人權(human rights or the rights of man)，⁴則是採取較為廣泛的意涵。認為，人權是只因為是人(being human)的此一事實，而均應具有的權利，它是一種不可讓予的(inalienable)、道德的權利(Macfarlane, 1985:3; Cranston, 1973:6-7; Machan, 1975:51-52; Raphael, 1990:106)。至於本文所謂的社會生態乃是泛指人類與其社會和制度彼此互動的關係狀態以及其變遷性的發展(cf. McCloskey, 1983:3-4)。筆者擬將有關的社會生態現象歸納整理並指陳其重要特徵，用以說明人權觀念在時空環境及經濟、社會條件之變遷的挑戰下，產生了何種回應與轉變，希望藉此一研究，裨益我們對人權議題的反省和展望。粗泛地說，歐美國家之人權觀念及其保護，最初主要地是由於反抗專制王權加諸人民的政治、經濟上的桎梏，面對君主專制的淫威，而主張限制政府權力，並提倡人民之若干免受政府干涉的事項或自由，此即所謂「第一代人權」。而此「第一代人權」在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因資本主義社會之流弊、社會主義之刺激和挑戰等，乃有了某些增益和改變，論者稱之為「第二代人權」。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人權的性質及其所指涉的意涵，更形成了嚴重的變化，而有所謂「第三代人權」。「第三代人權」的建構，顯然是國際環境變遷、各國社會經濟條件、人民的認知和需求之差異的產物。本文擬從社會生態之變化的觀點，陳析人權觀念之轉變，行或可見其梗概，固難求其周延。其主要的限制在於無法對這些社會生態現象作全面性的歸納與充分的陳述。所謂社會生態，其所涉及的範圍實在太廣泛了，特別是有關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的新興國家，它們所存處的環境以及所面臨的發展問題更是錯綜複雜而難以得其全貌。本文只是就與人權觀念及其變遷有密切相關的社會環境，作重點式的整理和剪裁。

4. 政治學者拉斐爾(David D. Raphael)指出，human rights 和 the rights of man 常被互用，並被認為具有相同的意涵，特別是在歐洲的國家，更是如此(Raphael, 1990:104)。

貳、近代人權的建立

人權，可以說是個古老的觀念。早在古希臘時代，斯多葛學派(Stoicism)提倡自然法和人類平等精神便已有所主張。嗣後，嘗經阿奎納斯(St. Thomas Aquinas, 約 1227-1274)、格老秀斯(Hugo Grotius, 1583-1645)、密爾頓(John Milton, 1608-1674)和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等人，加以闡揚。至於將人之權利載入法典，則始於封建君主與議會之間所訂立的契約，其最著名者當為 1215 年英國的「大憲章」(Magna Charter)。此憲章雖主要不是為維護全體人民之權益和自由而訂，但其中的第 39 條，卻明白地規定了任何自由民的權利(the rights of free men)，包括對被判決、逮捕、監禁、流放或處死等事項的應有保障("Magna Charter" in Laqueur & Rubin, 1990:101-103)。這是個影響深遠的文件，它表達了個人權利的思想，並成為此後數世紀這類權利的象徵。浸假而至 1628 年英國的「權利請願書」(Petition of Right)和 1689 年的「權利法案」(Bill of Rights)，乃奠下了近代人權奮鬥的重要里程碑。特別是「權利法案」，更直接影響了美國的獨立革命和法國的大革命(Schwoerer, 1980: 224, 227; Lock, 1989:543)。

為了對「權利法案」及嗣後的人權思想有所了解，筆者必須先概述歐洲當時的社會政治環境。刺激近代人權思想的興起及其相關文件的產生的因素，或許十分複雜。不過，筆者以為，專制君主制度以及「重商主義」(mercantilism)的盛行，最具決定性。「君權神授」(divine right of kings)的主張，是十六、七世紀歐洲封建君主實行擴權的護身符。「君權神授」觀念，認為上帝將世俗世界的統治權完全交給君主，而上帝本來就有創造、破壞、隨意予奪生殺的大權且不受任何限制，不對任何人負責；因而，君主也具有同樣的權力。此種主張的實質作用，對外乃用以否認教皇對國家政事之干預；對內則以之作爲拒絕貴族爭權奪位的藉口。影響所及，乃繼而要求人民必須絕對地服從君主，而且認為人民沒有反抗的權利。換言之，即認為人民對其君主乃有自然的順從義務，縱使遭受殘暴的惡君統治，也只能忍耐地向上帝虔誠祈禱以早日免除此種痛苦(Figgis, 1970:160-165,177-178, 221-223)。

除了「君權神授」予當時的君主以專制權力之外，「重商主義」更助長了政府對人民的控制，特別是經濟活動方面的控制。「重商主義」，兼具理論與事實，始於十六世紀，盛行於十七世紀，到了十八世紀中葉以後乃漸衰竭。其主要的衛護者有曼恩(Thomas Mun, 1571-1641)、配第(William Petty, 1623-1687)和柴爾德(Josiah Child, 1630-1699)等人。⁵他們的中心論點，主要有兩點。首先，認為金銀(bullion)在世界上是有限性的資源，因此，是重要的財富。若求一國之富裕，便應該追求金銀之累積和掌握。其次，鼓勵、提倡出口貿易，限制入口，而入口者乃以廉價的原料為限。基於這兩大原則，乃必須仰賴政府的各種作為和政策，例如，保護國內工業、獎勵在貿易上居獨占優勢的公司、控制海運，⁶以及對於各種進口貨物，或課徵重稅，或予以禁止。為了擴展對外貿易，冀望吸收金銀，以富強國力，當時的歐洲各國，乃亟需海外殖民地。因此，西班牙、荷蘭、法、英、德等國，在外交事務上，莫不互相爭鬥；在對國內人民方面，莫不鼓勵節儉，禁止奢華，並在生產活動上給予種種規範(Strayer and Gatzke, 1979:435-441)。「重商主義」以及重商政策，其產生的實質影響，有兩方面：一方面，其對國內人民而言，具有父權政治的色彩，亦即政府視人民為孩童，人民視政府為父母，認為孩兒均不足以自知其安全與饑飽，故必賴政府之保護和管理。於此便寓含著經濟的控制，認為個人並無經商活動的自由，政府可以法律去干涉國內的工商活動；另一方面，其對國外而言，乃是利益的衝突、開拓殖民地的競爭；簡而言之，任何一國的利得，乃是其他國家的損失。因而，往往會犧牲國內人民的利益，以換取國家的富強。

5. 「重商主義」或「重商體系」(the mercantile system)此一名詞，乃首先被法國的重農學派(Physiocrat)彌拉波(Victor Riqueti Mirabeau, 1715-1789)所使用，隨後也由亞當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使用，才流行起來。換言之，當時那些衛護重商政策者，並未針對自己的主張給予一名詞，而是由後起的學者給予的標籤(cf. Strayer and Gatzke, 1979:435)。

6. 關於政府對海運的管控，英國1651年的「海運法」(Navigation Act)堪為典例。此外，法國路易十四王朝，由柯爾伯(Jean Colbert, 1619-1683)任財政部長時，其所執行的政令，亦可為代表(cf. Miller, et.al., 1987:335)。

十六、七世紀的歐洲人民，乃普遍遭受專制君主以及重商政策的雙重壓迫。此種政治上的桎梏，以及經濟上的無限干預，乃使個人毫無自主的可能，更莫論任何之權利！此所以刺激了洛克、亞當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佩恩(Thomas Paine, 1737-1809) 等人的思想之興起與流行，⁷並掀起了英國(1688)、美國(1774)和法國(1789)的革命浪潮，因而奠立了近代人權觀念及其保護的典章。

洛克的論著中，以《論政府兩篇》(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對人權思想有最直接的影響。其中心論點，一為駁斥「君權神授」，二為力主人類的自然權利，認為人的權利與生俱來，不應受到剝奪；並認為政府自始即是接受全體人民的委託而產生，以保障人民的生命、健康、自由、或財富(life, health, liberty, or possessions)⁸ (Locke, "Second Treatise," § 6, § 124)。換言之，政府僅具有工具性價值，其目的是為了促進人的權利的最佳實現(Roshwald, 1959: 370-371)。⁹依據學者羅斯偉(M. Roshwald)之見，洛克的此種主張，乃因而擴大發展了「人權」的觀念，使之成為政治哲學上的一個基本點(fundamental point)，成為政治哲學上的一種概念，而轉變成改革政治現實的一種動力。必須強調的是，洛克的權利觀，主要是肯定個人之價值，因此，他所不斷重覆指涉的生命、自由，和財產，乃是個人主義式的(individualistic)關懷，並且為日後的自由民主的政治哲學潮流奠下了基礎(Roshwald: 370-371)。

儘管洛克的理論遭受不少的批評，而且他的邏輯推理或也並不完整，但是，他對當時的歐洲人民確有重大的影響(Laslett, 1988:121-122; MacDonald, 1985:27)。特別是，他的權利觀乃瓦解了兩個強勢的政府，即英王喬治三世

7.在十七、八世紀的政治思想家中，對專制君主和「重商主義」有所批判，且對日後自由民主運動具有影響者，當然不僅止上列這三位。由於此處主要的研究焦點是近代人權的建立，筆者遂有選擇地指出這三位思想家並以其與人權有關的思想，加以扼要述說。

8.一般的文獻，總將之簡化為生命、自由、財產，而此處所謂財產乃廣義的財產。

9.洛克在談及生命、自由、財產時，乃指涉權利(rights)，但他有時也用自由(liberties)和財產(properties)等詞語。

對美國的殖民統治，和路易十四對法國的統治；而且，他的權利觀更具體地嵌入了美國「獨立宣言」(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1776)和法國「人權及公民權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 and Citizen, 1789) (以下簡稱人權宣言)這兩個重要的人權文件中(Laqueur & Rubin : 10 ; Roshwald : 372)。例如，「獨立宣言」第二段，便明顯地襲用了洛克的主張，「……他們的造物主賦予他們不可讓予的權利，包括生命、自由，以及追求幸福的權利。為了保障這些權利，人們因而成立了政府，而政府的正當權力乃來自被統治者的同意。如果遇有任何一種形式的政府違反了這些目的，人民有權利去改變或廢止此一政府。」("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in Laqueur & Rubin : 107)。又如法國「人權宣言」第二條「每一種政治組織 (political association)，其目的均在確保人之自然的、不可讓予的權利。這些權利就是自由、財產、安全和反抗壓迫。」("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 and Citizen," in Laqueur & Rubin : 118)雖然，當時的人權，乃主要指涉那些自由人、公民，以及男士，然而，洛克的思想，卻成為此後一連串的自由民主運動的催化劑，他所揭櫫的自然權利觀，以今日視之，或有諸多疏漏，然而，在當時的時代背景下，不啻是解放人類之政治桎梏的靈鑰。¹⁰

至於亞當斯密，論者多尊崇其為近代財政學、經濟學的宗師，事實上，他對政治學及政治改革亦多所貢獻(Stephen, 1991, Vol.2 : 70-71, 77 ; Bellamy, 1990 : 3)。亞當斯密所生處的時代，正逢英國經濟生活開始劇烈的變化。農業生產方法多有進步，而工商業更蓬勃發展。舉凡紡紗機(1765)、水力發電機(1767)、蒸汽機(1769)等器具的發明、道路運河的修築開鑿、家庭工業制 (family firm) 的改進、對外貿易的擴增，都使英國漸失其以農立國的性質。特別是，工商各業的繁榮，資本勢力的累積膨脹，中產階級的形成，都對社會

10.《論政府兩篇》其與 1688 年光榮革命的關係，洛克雖自稱乃為新王威廉三世入承大統而辯護，並予以理論根據，希冀對全世界和全英國人正名(...to justify to the World, the People of England,...)。但是，洛克對於政治上的許多問題，例如，社會本質(nature of society)、政治人格、財產、個人權利，和政府的權限等，都應該早於 1688 年，而有所注意和深思。其著書立論，應該不只是對於新君的奉承而已(cf. Laslett, 1988:46-47)。

原有的結構產生相當的衝擊。這種種的新趨勢，乃持續地與舊理論舊制度相扞格。當時的英國政府仍保持其重商政策，對國內人民以及對海外殖民地，仍施以各種干預和限制。這種環境，乃刺激了亞當斯密的學說的形成與流行。他的經濟與政治思想，論其要旨，不外要打破政府的束縛，要求人民的自由，以為工商業、為中產階級的出路尋找根據。要言之，他的主張包括下列幾個面向。其一，人性中最大的支配力乃是「自利」，換言之，在社會中，人人各圖其利，各謀其福。然而，「自利」是否將引起社會成員彼此的痛苦與爭奪呢？不然，因人性中還有「同情」(sympathy)，「同情」將可令人推己及人，為他人設想。其二，由於人民對自己的作為和利害，知之最詳，因此，政府應採取放任(laissez-faire)，任由人民自謀營生；並且經由自由競爭，社會中的生產與消費，自然就會平衡，價格也自然趨於合理，而形成經濟生活的自然秩序。倘若政府一本舊制，仍取替人民的經濟自主權，將是利少弊多。他認為，政府的原始目的，乃在保障人民的財產；政府的職務，乃在抵禦外侮，乃在懲暴安良，維持社會的基本秩序。因此，當政府統攬經濟，名曰為民，事實上，乃是侵犯了人民自行累積財產的權利(cf. Stephen, Vol.2 : 74-75; Bellamy : 3, 22)。亞當斯密的理論，其對人權的影響是，人的擇業權，自由生產、交易和消費的權利，以及個人累積財富的權利，得到了空前的重視。這在當時的十八世紀，確實深含激進與革命意義。毋怪乎他的經濟論著，卻普受政治學者們的重視。《國富論》(The Wealth of Nations)除了標幟著經濟的自由主義(economic liberalism)，同時還意涵著人之行為和模式的轉變，和人之自我管理的能力(self-regulating capacity)，將足以促進政府的角色職能的變革，使個人充分獲得生產、發展的可能。這是個人主義的呼聲，是要求個人自政府的管控中解放出來的一種自由的主張(Bellamy: 2-3)。此後，凡是反抗政府干預，崇尚貿易自由，提倡契約、工作、經商、財產等自由權利者，莫不引據《國富論》。亞當斯密對西方國家的法律、政治、社會的實際貢獻，特別是對近代人權的確立，並不遜於其他知名的政治思想家。例如，法國「人權宣言」第 17 條，「財產權是神聖不可侵犯的權利，除非有明顯的公共需要，經過合法的手續，並事先給予公平的補償，否則不得加以侵害。」

("Declaration," in Laqueur & Rubin : 120)此條款乃足以顯示個人經濟自主權的意涵。

然而，亞當斯密的學說，在十九世紀後半葉，因資本主義和工業革命所引起的各種弊端，乃價值驟減，反而成爲阻礙改革的一個絆腳石。而人權的意涵及其保障，乃有了更進一步的發展。筆者將在下文述說。

對於近代人權之奠立，具有重要貢獻者當再舉佩恩一人。佩恩除了宣揚人權理論外，還實際參與美國和法國的革命運動。他的《人權論》(*The Rights of Man*)兩篇乃主要駁斥柏克(Edmund Burke, 1729-1797)，而爲法國革命辯護；同時這本論著也深刻地反映當時的時代精神。佩恩論及國家和政府的起源，認爲“政府只不過是一個全國性的組織(national association)，其目的在於爲全體人民以及每個個人謀福利，……” (Paine , *Rights of Man*, Part 2: 198)。換言之，政府的職能乃在保障人的權利。關於人權，佩恩特別區分了自然權利(natural rights)與公民權利(civil rights)。前者是指人在生存方面所具有的權利，其中並包括智能上的，或心靈上的權利 (the intellectual rights, or rights of the mind)，以及那些不妨害他人的自然權利而爲個人謀求自己舒適和快樂的權利。至於後者，則意指人作爲社會一分子所具有的權利。而每一種公民權利都是以個人原已具有的自然權利作爲基礎；但是要享受此種權利，不能只憑藉個人的能力 (individual power)，而是還需要政府的某些作爲，例如安全和保護 (security and protection) 等措施，才得以實現 (*Rights of Man*, Part 1 : 44)。固然，公民社會之公民權利乃還是基於人之自然權利而衍生的(cf. MacDonald : 27)。佩恩還強調，自然權利，人人平等；因此公民權利也是人人平等(*Rights of Man*, Part 1:42-45)。特別是，男人和女人，除了在性別上有所差異外，其餘的，都是平等的；因爲上帝依他自己的形象創造人類並沒有特別指出男女的其他分別。因此，人的平等，乃是歷史上的古老原則(*Rights of Man*, Part 1:42-43)。此外，關於人權的享有及制度的落實，他認爲每個時代，每個國家的人民，應各自依其需要，去改革或創立那些可以給予人們利益和幸福的政府以及憲法。因爲，憲法不是某個特定的政府的法案，而是生處於

當時的人民所決議、建構的 (*Rights of Man*, Part 1:48-49)。因此，所謂人權乃是所有世代的人的權利 (The Rights of Man are the rights of all generation of men)，不能由任何人專制壟斷 (*Rights of Man*, Part 2:210)。也因此，從事改革的權利，則屬於該世代的人民所共有，既不為政府自身也不為前此的世代所擁有 (*Rights of Man*, Part 1:50)。佩恩強調，在任何的國家中，從來沒有也不可能有一種永遠管理和束縛萬世子孫的權利或權力。任何世代的人，具有處置其自身之一切事務的自由。因此，權利是屬於每個不同世代的活人的，他們當然有權也有義務去更改舊制或訂立新的制度 (*Rights of Man*, Part 2:209-211)。

綜觀佩恩的人權主張，筆者認為有幾點劃時代的卓見應予重視。第一，人權平等的主張，除了明白表示女性與男性平權外，也蘊含著解放奴隸的意義，此乃人權理論的一大躍進。第二，區分自然權利與公民權利，並認為後者應經由政府採取安全與保護政策以助其落實。此種主張，實在是後來一部份人權之社會主義政策化的先驅。即使以今日的情況來看，佩恩的主張，仍具有其一定的價值 (Roshwald : 377-378)。

近代人權的建立，其理論建構的先驅者或不僅止於洛克、亞當斯密和佩恩等三人，但此三人的影響力，特別是對於美法革命及其後的人權宣言和人權保護方面，確有明顯的建樹。雖然政治學界至今仍在議論洛克的《論政府兩篇》與 1688 年光榮革命的關係，¹¹但毋庸置疑地，洛克的理論對美、法的人權促進確實有直接的影響。美國的「獨立宣言」、「權利法案」(1791)，和法國的「人權宣言」其所揭櫫的精神，直可以說是洛克的人權理論的縮影。而這幾個人權宣言，都為近代人權的建立，樹立了明文的標幟。至於亞當斯

11.關於這個論爭，學界大抵有兩個明顯的不同意見，其一，乃根據洛克在《論政府兩篇》的前言中所談及的“為威廉國王繼承王位正名。”於是認為，洛克此專著主要是為光榮革命合理化(justify the Revolution)而寫的。例如 Leslie Stephen, T.H. Green, Frederick Pollock 等，大抵都持此種看法。其二，例如，Fox Bourne 和 T. Fowler 則主張洛克的論著，其對政府的緣起，運作功能，乃至人民的權利等問題，早已在 1688 年以前便已思考，並已醞釀著書立論，而不僅只是為威廉王正名而已(cf. Laslett : 47 及其附註)。

密，他的放任主義，乃使得個人得以從政府的保護主義和重商主義政策下解放出來，個人的財產權乃得到更確實的保障，財產神聖的精神乃得以建立，而成爲此後之憲政民主國家在二十世紀中葉以前所拳拳服膺的原則。佩恩的人權主張，誠如上文所言，乃十九世紀中葉後的人權變革的先聲。不論對人權的意涵，人權的類別，都有著革命性的啓發。他在政治上的主張，因力陳政府不得侵犯個人的自由、財產和安全，故而深具個人主義的色彩。但是在論及政府應爲個人之公民權利的實現，而採取進一步的安全、保護措施時，以及論及政府需要因應不同世代、不同人民的需求而作因應的改革時，在顯示其具有發展性的人權觀的意義。至於，人權平等，女性不應被歧視，奴隸制應予廢除，這些主張更是極具前瞻的主張，也超越了政治個人主義、放任主義的框架。

然而，這些人的思想，以及美國的「獨立宣言」、「權利法案」，和法國的「人權宣言」等，其所表達的人權意涵，主要是一種「免除政府不當干涉」的權利觀。以今日的人權類別而言，是屬於「消極人權」(negative human rights) 論。換言之，是一種只允許政府維持基本的社會秩序，並禁止政府侵犯個人的生命、自由和財產的人權主張。亦即，不需要政府有積極的作爲，政府的主要職能僅只是「守夜警察」罷了。此種視政府爲「必須的禍患」(necessary evil) 的理論，主要根源於唯恐專制君主制的再度爲患，致使人民再遭壓迫；其興起，有其社會生態環境的一定背景。此種人權論，到了十九世紀中葉，乃有了不同的新發展。

參、消極人權與積極人權

當近代人權得以經由美國和法國的人權法案或宣言而得到明文的肯定和保護時，資本主義(capitalism)挾著工業革命，正自英國，襲捲西歐，乃至美國，不但新興了工廠制度，研發了更進步的機器，而且，還對當時的人類生活產生了莫大的激盪。然而資本主義盛極而衰，產生了各種流弊，乃引起了一連串的批評，社會主義並因而興起。此股變遷的潮流，對人權的意涵，乃

有了直接的影響。筆者僅擇要概述如下。

一、資本主義社會的流弊和社會主義的興起

工業革命發生後，機器生產事業有著極快速的進展，工廠制度興盛，資本主義得到了很有利的發展。資本主義揭櫫高度的個人主義，鼓勵私人創造，並衛護個人的自然權利，如契約自由、追求財富等(Burnham, 1941:25-27)；因而，在十八世紀到十九世紀初，對人類生活有極大的貢獻。例如，生產的激增，人口的增加，衛生水平的提高，人類創造力的發揮等，都帶給當時人民在飲食、營養、衣著、住宅等各方面，有不少的改善。特別是英國的工人，拜工業革命之賜，他們的生活水準和工資所得，都較當時其他歐、美國家來得高(E. Hunt, 1985:57)。然而，生產模式的改變，手工藝的被取代，以及工廠的各種法規對工人的管控等等，卻對各國眾多人民的生活模式，帶來了很大的衝擊(Lichtheim, 1980:16)。隨之各種弊端，亦接踵衍生，特別是到了十九世紀中葉，社會的各種病態，已極為明顯。

在資本主義下，工商經營的重要特點，是以「贏利」為目的。「金錢」不只是交易工具，而且也是生產製造的「資本」。金錢可用以購買原料、機器與勞力；生產的成品又可換回金錢，結果，後者的金錢總數若比原始的金錢總數多，就表示獲得利潤，即所謂的「以錢賺錢」(money makes money)。影響所及，乃形成資本的愈益累積和集中 (the accumulation and concentration of capital) (Burnham : 13-15; R. Hunt, 1975 : 87-88)。再者，放任主義，助長了握有資本的少數資本家，得以其優勢地位去雇用低廉的勞力，而為數眾多的貧民，則形成了勞力市場的供過於求，資本家乃可以進而剝削勞工。由於手工業已被取代，原本的小商人，也僅能付出勞力，換取工資。資本家為獲厚利，往往並不擴充更新廠房設備，於是工作環境普遍不佳，而且工時過長，勞工們的健康乃大為受損。又因為工資十分低廉，要維持一家之計，頗為不易，因而婦女和年紀較長的孩童，也不得不出賣勞力，換取餬口，至於幼小的孩童便不免被置放家中，無暇顧及。兒童猝死率，普遍增加。原本的家庭維繫(family bonds)，至此也隨之鬆散。個別的勞工們，受制於各種管理規則，

無法在工作過程中發揮其心智潛力，也無法自工作中獲得樂趣；他們所生產的產品，不再是他們心智的結晶，他們無法再從工作中獲得滿足與肯定。他們，沒有生產工具，沒有資本，沒有土地，唯一的所有便祇是勞力，而勞力且已淪為一種待價而沽的「商品」，等待雇主的青睞，還隨時有失業的威脅。因此，他們乃生活在一種無止境的「時間壓迫」(oppression of the clock)的困境中，這種處境迥異於工業革命以前的世界。工人們既已淪為「無產階級」，社會上乃形成了資本家與勞工或勞動階級之不可跨越的鴻溝(Lichtheim: 16-18; E. Hunt: 65)。此外，新興的工業城市，吸引了大量的人口，不但徒增城市中許多問題，也使得農村凋落，農業生產因而深受影響。¹²至此，資本主義和工業革命初起時所曾帶給人民的繁榮富有的期待，已盡見破滅。事實上所呈現的種種情形，甚至曾被形容為是一種人間地獄，它充斥著貧民窟、疾病、骯髒、與絕望。階級的對立與衝突，愈益形成社會變革的一種壓力(Lichtheim: 17; Morton and Tate, 1975: 15)。於是，所謂社會主義的、一股改革個人主義式的資本主義社會的風潮，乃應運興起。

社會主義(socialism)一詞，大約自 1830 年代在歐洲開始流行。它的流派甚多，假如不論其興起時間的先後，頂少包括樹立理想的烏托邦社會主義(Utopian Socialism)與從宗教衍生的基督教社會主義(Christian Socialism)，也包括主張暴動劇變的馬克思主義(Marxism)，和主張循序漸進的費邊社會主義

12.以英國為例，在 1750 年左右，全國中有半數以上的人，居住在鄉村，並多從事手工或農業。到了 1851 年，則只剩下不到四分之一的人口住在鄉村，於是，農業人力乃大量流失。至於工業城市的人口數，多以倍數激增。下列數字，可為證明(cf. Morton and Tate, 1975:15)。

人口數	年別	
	1801 年	1851 年
城市		
曼徹斯特	35,000	353,000
里 茲	53,000	152,000
伯 明 罕	23,000	181,000
設菲爾德(Sheffield)	46,000	111,000

(Fabian Socialism)，此外，還有團合主義(Corporatism)和基爾特社會主義(Guild Socialism)等。由於社會主義的派別龐雜，它的意涵也因而殊異。但是，一般而言，社會主義總主張應以公共權力來控制或管理生產工具並管理經濟事務，亦即認為，社會中的經濟事務，不應完全歸諸個人的自主領域，而應改以某種集體的方式來加以規劃和管理(Schumpeter, 1981 : 167-168, 210)。換言之，他們認為，因為環境的變遷，使得個人的自由與權利，特別是財產權，已不能再是神聖不可侵犯的；社會的需要，必須使開放式的競爭，接受某種的干預和管理。社會資源，應該重予分配。公平正義的考量，某種程度地必須取代自由、放任的原則。因此，社會主義者的各種主張，特別是歐文(Robert Owen, 1771-1858)和馬克思(Karl Marx, 1818-1883)的主張，以及費邊社會主義，對於爾後的自由民主體制的發展，乃至人權的意涵，都有著莫大影響。

二、人權意涵的擴張

二十世紀上葉，資本主義社會還曾再度顯現其高度的繁榮，工業產品增加、失業率降低、利潤增高，其中尤以美國的發展最為突出。然而，這種繁榮景氣卻在 1929 年 10 月 24 日華爾街股市崩盤而告終。此一經濟崩潰使得消費者的購買力、企業投資、銀行償付能力，以及商場的穩定性大受影響。到了 1932 年，美國已有近四分之一的工人失業，國民生產毛額降低了三分之一，大約有九千家銀行相繼倒閉。經濟蕭條的現象，從北美洲蔓延到歐洲，以至全世界，而愈工業化的國家，所遭受的打擊也愈大(Galbraith, 1977 : 209-211)。這種種的困境，使得傳統的政府的放任自由政策大失民心，也迫使政經學者必須另謀理論的出路和因應的對策。¹³英國經濟學家凱因斯(J. M. Keynes, 1883-1946)，乃為政府的職能開啓了新的理論。

13. 當時仍有不少的經濟學家如英國的羅賓斯(Lionel Charles Robbins, 1898-1984)、美國的熊彼得(Joseph A. Schumpeter, 1883-1950)都認為經濟蕭條乃是經濟系統所不可或缺的一種自我治療，它可以促使經濟發展期間所累積的各種弊端都發洩出來。這種主張，就是間接地鼓勵人民聽天由命(Galbraith, 1977 : 213)。而班翰(James Burnham)甚至認為，資本主義經濟體系的主要特點之一，就是有一種特殊型態的定期的經濟危機。故而經濟蕭條不是件嚴重的事(Burnham, 1941 : 15-16)。

凱因斯反對政府對經濟事務的完全放任，認為應改以積極的適度管理和規範，尤其是要控制利率並維持國內金融的穩定；他並且建議政府舉債，將之用於某些預算案，俾透過政府的充分就業政策，以使經濟衰退得到舒解，如此，人民的薪資，及政府所增加的支出，便能進一步促進錢幣的流通和有效的運用。然而，凱因斯在當時無法直接說服各國政府，乃決定以「書本」來「煽動」全世界。他著了兩部書，一部是《貨幣論》(Treatise on Money, 1930)，一部是《就業利率與貨幣的一般理論分析》(The General Theory of Employment Interest and Money, 1936)。這兩部書都對自由主義思潮有著革命性的震盪。嗣後，重要的資本主義先進國家，於1930年到1950年期間，在政府職能和人權觀念上，都有了重大的改革和轉變，論者，甚至稱之為凱因斯革命(Keynesian revolution) (Skocpol, 1985 : 41 ; Galbraith : 213-218)。

美國羅斯福總統 (Franklin D. Roosevelt, 1882-1945) 在1933-1939年間的「新政」(New Deal)，也受有這股思潮的影響。「新政」首先針對失業問題，提供緊急的短期的政府救濟，並提供各種臨時工作。然後，制訂管理貿易、工資、工時、童工等法規，並在1935年和1939年訂立「社會安全法」(Social Security Act)，採取社會福利保險措施，提供老年人和寡婦以福利金、失業津貼和傷殘保險。同時，對於農業，則提供農場主以現金補償，用以限制主要農作物的產量，而提高農產品的價格。1933年並設立田納西河流域管理局(T.V.A.)，擴大了政府對經濟干預的範圍，提供廉價電力並促進水利灌溉等。這些措施曾被美國最高法院認為違憲，理由是憲法並未授權聯邦政府進行社會和經濟干預。不過，社會生態丕變，畢竟已迥異於當初制訂憲法的環境，故而，「新政」及其理念也終於被法院認可了(cf. Rimlinger, 1983 : 66 ; Weir and Skocpol, 1985 : 107-119 ; Leuchtenburg, 1963 : 12, 35, 54-5, 132-3, 231, 262)。

嗣後，羅斯福並在1941年提給國會的「國情諮文」中，提出了「四大自由」(Four Freedoms)的主張，認為在未來的時代中，人類將會追求一種世界，這個新世界將建基於四種主要的人類自由之上。這些自由包括，1.言論和表達的自由；2.信仰的自由；3.免於匱乏的自由(freedom from want)；4.免於恐

懼的自由(freedom from fear)。這種自由的新解，擴充了傳統視自由為「免除政府干涉」的範疇，並認為政府必須有積極的作為，提供人民以安全的、健康的生存環境，如此，才能落實人民的真正自由。羅斯福甚至認為，自由乃意謂著人權的至高無上(Freedom means the supremacy of human rights)(Roosevelt, "The Four Freedoms," in Dowrick, 1984 : 150)。

1942 年英國的經濟學家貝佛列基(William Beveridge, 1879-1963)提出了「社會保險及有關的各種服務」(Social Insurance and Allied Services) 報告書(簡稱 Beveridge Report)，建構了「福利國家」(welfare state)的藍圖，主張政府應對生產和分配，有所干預，並應在社會平等(social equality)的考量上，給予人民以一種「社會權」(social right)，使之免於匱乏、失業、疾病及老弱的威脅。同時，應提供更多的人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特別是低收入家庭的子女。貝氏的報告，在國際間產生了很大的迴響。1944 年，國際勞工會議(International Labor Conference)提出了「費城宣言」(Philadelphia Declaration)；英國工黨在 1945 年執政時，提出了「從搖籃到墳墓的社會安全計畫」(cradle-to-grave scheme of social security)。接著，1948 年聯合國大會更通過了「世界人權宣言」¹⁴(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而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新興國家的憲法，也大都接受貝氏「社會權」的主張，且尋求相關制度的落實(Rimlinger : 68-69; Ebenstein and Fogelman, 1980 : 231)。

至此，人權，已自十八世紀的「消極人權」，更變化擴張其意涵，而建

14.此宣言在中文的翻譯上，一般譯為「世界人權宣言」，然而依據張佛泉先生的看法，宜譯之為「普遍『人權宣言』」或「人權普遍宣言」。他指出，universal 一字並不同於「世界」的意義，何以譯之為「世界」？此其一。所謂普遍宣言，乃係就聯合國大會通過的普遍意義而言，並不是就全世界的地域而論，因為當時「前蘇聯」等共黨集團對此宣言投棄權票，此其二。此宣言雖然包含全世人之基本權利之義，但宣言仍必須經由公約(covenant)的方式，始得以「器用化」(implementation)，實在還談不到「世界人權」，此其三。此宣言，乃係模仿法國「人權及公民權宣言」，再冠以「普遍」二字，實為「普遍『人權宣言』」，並非「『普遍人權』宣言」，此其四(張佛泉，1979：VI)。本文在此乃援依聯合國中文文件之譯文稱為「世界人權宣言」。

立了「積極人權」(positive human rights)。要點如下。其一，不再認為個人權利，特別是財產權，是神聖不可侵犯的；認為政府可基於公正的考量，對財富重作分配，故而有累進所得稅、遺產稅等法律的建立。換言之，傳統的個人自由權，已改變為具有社會平等的意涵，不再是絕對的權利了。其二，政府職能，不再只是「守夜警察」僅維持社會治安而已，人民的生存，不應只責成個人自負其責，政府亦負有保障人民生存權利的責任，所以應提供人民以安全的、更好的生活條件，也因此政府必須有積極的服務和管理。其三，為了促進人民生活福祉，政府可對人民經濟生活予以適當限制，並可於必要時，將生產工具收歸國有或公營。換言之，「消極人權」著重在個人之不受政府干預的自我選擇權(choice-rights)，「積極人權」則是側重政府之如何保障個人生存和發展的「福利權」(welfare-rights) (Freeden, 1991 : 50-57)。當然，這兩類人權，不必然能截然劃分，但表現在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的有關文件中，後來卻被類分為「公民政治權」(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和「經社文化權」(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前者是指那些為了對抗政府或統治者施暴，而提出的個人權利，包括生命、自由、人身、表達、集會，以及參與政治活動的權利。後者則是指政府提供的在社會及經濟上的各種福利措施，例如個人醫療、保險的權利，以及發揚及傳播科學和文化的各種權利等。

「積極人權」的建立，並沒有因而取代「消極人權」，反而與「消極人權」互相為用，因而更加鞏固了個人之生存和發展的尊嚴。而且，「消極人權」主要的理論基礎是自然權利說，亦即是建立在「先驗」(a priori)的假設上，是無法加以驗證的；而「積極人權」，其理論的形成，乃有較為深刻的經驗性意涵。「積極人權」的建立，不得不限制某些人的自由，但反而得以保障更多人的自由權利。誠如政治學者柏林(Isaiah Berlin, 1909-)所曾指出的，對於生活在貧窮、疾病與無知之中的人們而言，自由、權利，對他們而言，只不過是一種惡意的嘲諷(Berlin, 1979 : XLVI)。因此，「積極人權」的建立，對當代人類社會確有其重大的貢獻。

肆、人權的國際化及其問題

由於兩次世界大戰，造成近億人的死亡，以及為數龐大的財產損失，人類的生存和發展乃不得不成為國際間必須共同擔負的責任。人權的議題也因而跨越了國界，不再只局限於各國內政的範圍。1940年代以前，國際間雖有一些人權保護的國際化的觀念，但一直未能蔚為風氣，¹⁵直到英國費邊社會主義者威爾斯 (Herbert G. Wells, 1886-1946) 在 1939 年起草「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f Rights) 時，才掀起了國際人權觀及其保護的風潮。這篇宣言主要是提倡人權的普遍化(universalization)，亦即認為所有的人類均應得到醫療、教育、營養、資訊、工作、言論、集會、信仰等各種的「消極人權」和「積極人權」，並呼籲全世界應致力於國際人權的保護 (Burgers, 1992 : 464-465)。威爾斯並在 1940 年發表專書《人權》(The Rights of Man or What Are We Fighting For?)，隨而引起國際間數十個國家的熱烈討論，此書並立即被譯成十種以上的語言。而美國羅斯福總統在發表其「四大自由」演說之前，即已深受威爾斯的人權理念所影響(Burgers : 467-470)。於是，人權的國際化，終於成為學界、輿論界，乃至國際社會所關切的主題，特別是拉丁美洲國家和美國的「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簡稱 NGOs)，更直接促進了聯合國憲章對國際人權的重視與保護。其具體的成果就是 1948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國際社會終於以明文界定了作為人類的一分子所應得到的權利，並明確表示了人權具有普遍性的意涵，建立了國際人權保護的重要里程碑。也因此而突破了人權保護在性別、

15. 俄國法學家曼德斯坦(A. N. Mandelstam, 1869-1949) 早在 1920 年代，便已致力於研究此一課題，特別是他很關懷少數民族(minorities)的人權保護。由於他的努力，並起草了一份人權文件，終於促使國際聯盟(The League of Nations) 在 1929 年 10 月 12 日通過了「國際人權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Rights of Man)。他力主人權的保護，應該普遍化、國際化，使人權的理念推及全人類，俾使所有的人均能享受真正的生命權、自由權，以及公民權和政治權。他的努力，也終於在 1930 年代逐漸產生建立了一些人權組織，而奠下了日後聯合國 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的基石(Burgers, 1992:452-454)。

階級、種族、宗教和國界上的藩籬。¹⁶

聯合國的「世界人權宣言」曾被認為是所有民族和國家在人權方面之成就的重要標竿(Humphrey, 1979:28-29)。宣言的影響力遠超乎原先的期望，自此，12月10日便成為了「世界人權日」(Human Rights Day) (Renteln, 1990:27-28)。為了落實此一宣言，使之能更具有國際人權保護的效力以及對會員國的約束力，聯合國在1966年乃通過了「公民和政治權盟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和「經濟社會和文化權盟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並開放簽署，終於在1976年分別生效。目前世界上已有超過百個國家是這兩個盟約的簽約國(Human Rights Law, 16(1-3):80, Lawson, 1991: 943-953, 1842-1843; Donnelly, 1989:205-206)。無可否認的，「國際人權」概念，業已為世界各國所普遍承認(Henkin, 1989: 12-13)。然而在這些成就上面，卻也同時表現出西方國家與非西方國家，特別是「第三世界」對人權問題及其保護的歧見。¹⁷啓其爭端的，就是「公政權」與「經社文化權」在落實方面的優先順序(priority)的問題。就發展的情形及其所面臨的問題而言，西方國家在人權運動方面，當初乃主要係與專制君權相對抗，希冀爭得政治上的自由、參政的機會以及財產與經濟營生的權利。因而，要求政府不加以干預的「消極人權」，亦即「公民政治權」，乃成為十八世紀的英美等國人民所最為關切的事務。然而，反

16. 聯合國成立以後，為了促進人權保護的國際化，由羅斯福總統夫人(Eleanor Roosevelt, 1884-1962)主持了一個委員會。會中一個來自落後國家的代表，向羅斯福夫人提及，若依然使用"rights of man"，則他的政府將不會同意將權利擴及至婦女。於是，羅斯福夫人迅速取得委員會的同意，遂以 human rights 取代了 rights of man。人權於是成為具有普遍性意涵的詞彙(Raphael, 1990:104)。

17. 「第三世界」的用語，本來是指相對於美國與「前蘇聯」冷戰對峙時的亞、非、拉丁美洲以及中國大陸等開發中或低度開發的國家。「前蘇聯」解體後，「第三世界」一詞似乎已不再適用。然而，在人權問題的許多文獻資料上，依然援用此一名詞，認為亞、非、拉丁美洲的國家，以及中國大陸，其發展程度仍不能與美國、西歐，乃至東歐等國家，相提並論；因此，「第三世界」一詞，仍具有實質意涵(cf. Lyon, 1990:174-175; Simonia, 1992:vii-viii)。

觀「第三世界」國家，他們崛起於百廢待舉的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不但面臨美國和「前蘇聯」的冷戰問題以及核武器競賽的威脅，還得面對其自己內部的政體結構的變遷，以及饑餓、醫療、教育等人民生計的各種困境。他們在近數十年來所面臨的發展問題，事實上，已不再雷同於十八、十九世紀西方國家當時所面臨的問題。於是，如何獲得生存的可能，乃成為人民最主要的關切。人權，對於他們而言，主要就是獲得食物與衣著。正因為此種歧見，「世界人權宣言」中，所同時揭示的消極的與積極的種種人權，乃不得不分割為兩個盟約。「公政權」是西方國家的優先考慮，而「經社文化權」則是「第三世界」國家和「前蘇聯」等共產集團國家的主要價值之所在 (Renteln:30)。

1955年，「第三世界」的國家齊集印尼，召開了「萬隆會議」，共同表達了他們的共同合作，致力團結的意願，希望能因此擺脫美國和「前蘇聯」等兩大超強的壓力，以「不結盟」的態度，增加其對國際事務的影響力，特別是希望藉此表彰其文化傳統和價值理念(Lyon, 1990: 175-178)。由於此種意願，「第三世界」國家便積極地表達他們對西方國家個人主義式的人權觀的不滿。所以，1968年世界各國在德黑蘭舉行第一屆「國際人權會議」(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uman Rights)，乃重新評估了聯合國有關於人權的各種宣言及其落實的方法，並發表了一份「德黑蘭聲明」(The Proclamation of Teheran)，藉以要求西方國家重視「第三世界」國家在社會背景與生態變遷上的重大差異。

「第三世界」國家的人權理論的主要特點在於：

1. 認為個人與「社群」(community)¹⁸、與國家的關係不是衝突對立的。個人的認同感乃植根於其所隸屬的「社群」，而且個人的思想與行為，更無可避免地會受到「社群」的形塑和影響。個人的尊嚴和價值，是可以

18. 本文所指涉的「社群」，乃意指著由某些共同的價值、規範，乃至信仰所形成的團體；其成員彼此間有著相當直接且親密的互動關係，他們共同參與並追求其集體的目標 (Avineri and De-Shalit, 1992:6-7; Taylor, 1982:26-28)。

被併入到一更高的宗教或政治的價值體系的，因此，便沒有什麼不可讓予的或絕對神聖的個人權利 (Donnelly:75-76)。甚至於，個人權利的取得，往往還附帶著履行社會義務的條件，亦即，所有的個人權利，均可被加以限制(Rosenbaum, 1985:551-552, 556; Triandis,et.al., 1988:335, Triandis, et.al., 1990 : 1019)。

2. 基於國家發展以及有限資源之利用的需要，個人的自主性及「公政權」的優先性乃被排除(Rosenbaum:561; Macpherson, 1972: 59)，並且對個人之「經社文化權」的保障，則主要地，僅強調其平等的意義 (Rosenbaum:558)。例如，為追求快速的經濟成長，為累積國家的資本，乃可以甚至不得不壓抑人民的消費性需求。又如，為達成資源的有效利用，政府乃必須採取某種程度的干預和計劃性經濟的措施。
3. 強調個人對「社群」的歸屬(belonging)，因此，個人人權之獲得尊重與保障，並非基於西方之「只因爲是人，便享有人權」的理念上。相反的，是傳統的風俗習慣，乃至「社群」的各種規範，影響著並決定著個人人權的範圍和內容。同時，並強調集體的共榮對個人之存在的重要意義。也就是說，「社群」之於個人而言，具有成就個人、落實人權的重要意義。換言之，個人人權的確保，是需要透過「社群」才成爲可能的；如果個人脫離了「社群」，他將無所依憑，無所認同，是則，個人人權將只是個空泛的名詞(Renteln:46)。因此，個人人權並不具有絕對的目的性，而是必須同時考量集體的以及個人的發展可能，使個人在國家及其所隸屬的「社群」的系絡中，得到成長 (Marasinghe, 1984: 32-33; Welch, 1984: 15-17)。這是個人人權與「集體人權」(collective human rights)的並重。
4. 強調國際間必須在沒有歧視的基礎上，增加對「第三世界」國家的實質援助，並建立世界性的食物安全體系，使世界上沒有經濟掠奪、疾病和饑餓(cf. Lawson:1294)。

上述的理念，乃陸續地、具體地表現在聯合國大會通過的各種人權宣言文件中，包括「環境權」，「科學與技術的使用宣言」，「和平權」，「發

展權」等。¹⁹它們標幟著不同於「消極人權」與「積極人權」的概念，是一種新一代的人權觀。法國人權學者瓦薩克(Karel Vasak)在1977年對人權的發展提出了「三代人權」(three generations of human rights)的概念，用以闡述新一代人權的重要特點。他是以相應於法國大革命的口號，自由、平等、博愛，而就人權所包含的基本要素作區分。他認為以西方的價值取向為首的「消極人權」，其本質是爭取個人的自由，不希望政府加以干預，此乃相當於「公民政治權」，稱之為「第一代人權」。至於那些需要政府有積極作為的權利，並力求社會平等的，就是「經社文化權」，是屬於「積極人權」，稱之為「第二代人權」。而那些必須建立在「社群」、集體的「聯帶關係」(solidarity)和同胞愛(fraternity)的基礎上，並透過國際社會的共同努力，始能落實的「和平權」、「環境權」等，則屬於「第三代人權」(Vasak, 1977: 29)。瓦薩克用「代」的概念，來強調人權所具有的一種「演化的」(evolutionary)、「動態的」(dynamic)特質，使人權不被拘泥在某種時空的範疇中，從而能建構出與社會變遷相呼應的人權觀及其保護制度。特別是「第三代人權」，它是個嶄新的人權概念，其新穎處乃在於它表達了新的渴望，並揭發了過去經常被忽視的領域；而且既以之要求政府提供保障，又藉之以反抗政府的壓迫。其新穎處也在於它必須透過個人與社會，政府與政府之彼此的「聯帶關係」的共同努力，始得致之。這是一種兼含肯定個人之自我發展的重要，並且也肯定「社群」、「集體」的不可或缺的人權觀念。它代表著「第三世界」國家對於人權意涵及其保護的一種根源於其生態需要的新主張。

「第三世界」國家企圖對西方傳統的人權觀加以反省，並根據其具體的環境和條件，重新建構人權理論。這是「第三世界」國家在近十數年來，對其固有的文化、傳統之日增的自覺意識，以及團結合作的一種發展趨勢。誠

19. 這些宣言，分別是1972年的「Declar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1975年的「Declaration On The Use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Progress In The Interests Of Peace And For The Benefit Of Mankind」，1984年的「Declaration On The Right Of Peoples To Peace」，1986年的「Declaration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Lawson, 1991:352, 381, 384, 386)。

如政治學者杭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晚近所曾指出的，非西方文化正大舉地出現尋根的浪潮(a return to the roots)，並且非西方社會的菁英階層，正日益地反西方化而本土化(indigenization)(Huntington, 1993:27)。由於此種自覺，使得「第三世界」國家日益懷疑西方文化和價值體系對於人權所主張的「普遍性」(universality)的意涵。因而，他們一反西方各國的個人主義的立場，而改以能應對其文化脈絡、且較具集體主義傾向的觀點，去詮釋人權的意義。

當然，許多西方人權學者多不願接受「集體人權」的概念。例如多尼(Jack Donnelly)，便極力批駁「集體人權」。他認為，除了「民族自決權」之外，並不存在一種可以稱之為「集體權利」的人權。他指出，人權是「個人」之自我完成的一種道德的預設(a sort of self-fulfilling moral prophecy)，是個人透過一定的社會實踐以體現其潛能的一種權利。因此，只有「個人」才具有人權，而人權因此是不應該被剝奪的，而且是不可讓予的(Donnelly: 19-20)。他進一步指出，主張「集體人權」的論點，將促使「第三世界」國家，特別是那些原就屬於壓制性的政體(repressive regime)，否認國際間已普遍承認的個人之人權，並進而遂行其統治者個人的政治慾求。同時，一旦承認「集體人權」，便將腰斬了受壓迫人民爭取個人人權的能力，人權將由原本是足以解放個人的一種工具轉而成爲壓制個人的新桎梏(Donnelly: 146-147)。

的確，「第三代人權」的集體主義傾向，已使它成爲一種內容十分廣泛的(comprehensive)人權概念，相較於「消極人權」乃至「積極人權」，顯然更不易掌握，也更不容易得到落實。甚至於，它將足以危害或縮減了前此的兩種人權，並可能混淆了原已普遍得到承認的人權的重要性。換言之，「第三代人權」可以視之爲一種創造性的概念，也可能是一種反動性的或倒退的概念，它潛藏著對於既存的人權基礎之價值和正當性的懷疑主義傾向。人權意涵的如此擴展，是否恰當？顯然需要更謹慎的深思。

然而，回顧過去「第三世界」國家被殖民的歷史，以及當今西方國家依然主控國際權力結構的事實，「第三代人權」的提出，毋寧是「第三世界」國家發自其文化認同的一種呼喊。也許，這樣的一種聲音，是應該得到重視

的。杭廷頓便認為，文化與文化之間的歧異是根深柢固的。固然在啓蒙運動以後，西方文化的確穿透了全世界，西方的各種價值理念，如自由主義、憲政體制、自由市場經濟等，也快速地擴散至全球。但是，歷史、語言、傳統，乃至於宗教，使得各個文化彼此分殊，其對於各種關係、各種價值判斷，如個人與社會、權利與義務、自由與權威、平等與尊卑等，也便都有所差異。而這些歧異，事實上比政治理念及政權的類別之間的差異，要來得更為久遠，且更不易改變(Huntington : 25, 40-41)。而此種文化的差異性，事實上是而且還將是人權涵義及其保護問題的重要關鍵。

伍、結論

筆者概述了近代人權自消極的「公政權」，浸假而擴充為積極性的「經社文化權」，以迄於以「第三世界」國家為首而建構出的「聯帶關係權」。其間的轉變，並非以後者完全取替了前者，而是為了因應新的生態需要，乃將原有的人權意涵和範圍加以補充和擴大。因此，所謂的「三代人權論」，乃是指陳了人權理論與實踐，其所具有的發展的、動態的性質和時代性的意義。考其所以興起、所以變遷，誠如前文所述，主要地皆與生態環境及其所有之變化發展有關。本文固不能窮其究竟，已盡可能陳具梗概。至於人權意涵不斷擴張以後，各種「特殊性權利」(specific rights)，例如「環境權」、「原住民權」(rights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s)、「少數民族權」(minority rights)，乃至「婦女權」(rights of women)、「兒童權」(rights of the child)等的相繼被提倡，都是就特殊族群或特殊情境而多所引伸，是否可能已違反了人權之為人權的最基本的意義？此一問題已陸續引起學者們的關切。由於題旨所限，本文無法就此問題加以討論。不過，筆者認為，傳統西方個人主義式的人權指涉架構，的確有重新思考的必要。「第三世界」國家並沒有西方國家自始「將權利視之為其本身即是目的」(rights as ends)的文化和歷史背景，他們所面臨的，是如何可以發展、如何可以脫離貧窮等問題，因此，乃將權利主要視為一種方法(rights as means)。雖然，西方國家在二十世紀中葉

以後，因生態環境變遷、福利國家觀念的興起，權利的性質也已經變成兼具了方法和目的，不過，其主要的關懷仍與「第三世界」國家有所差別。

西方國家在人權的確立和保護方面，有甚為悠久的歷史和經驗，也的確為人類文明確立了某些標竿，特別是對個人人權的明確保障，確實是貢獻良多。但是，這並不因而意謂著西方國家可以完全或故意忽略「第三世界」國家在文化和價值體系方面的特殊性和差異性，更不能自以其自由民主政體強制推銷至其他國家，甚至以此為名，行「干涉他國內政」之實。人權和民主政體沒有必然的相關關係，而制度不能強行移植，發展也自有其一定的背景、進程和階段。

就近代人權的演化和發展來看，「第三代人權」的某些概念固然掀起了西方國家與「第三世界」國家的緊張，乃至對峙；²⁰但是，這種刺激，卻也代表著各種價值體系的相互溝通和對話，不論在人權的理論架構或實踐上，未嘗不是具有劃時代意義的。權利理論學者瓊斯(Peter Jones)便認為，近十數年來的人權新論，若要聲稱是一種進步的現象的話，其主要原因乃在於它提供了一種機會，使不同的理論、不同的價值體系，得以展開相互的對話和辯論(Jones, 1989: 96)。因此，1993年6月在維也納召開的第二屆「國際人權會議」，²¹也可以視之為西方國家與「第三世界」國家之間，在停滯了二十五年之後，而重開啓了為人權再作共同努力的另一個起點。

20.第二屆「國際人權大會」於1993年6月25日閉幕時，大會通過了「維也納行動宣言與計畫」(Vienna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對於這份長達32頁的宣言與計畫，有人抱持著肯定的態度，不過也有不少人認為，其宣示意義大於實質意義。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婦女權」、「女童權」(rights of the girl-child)，以及「兒童權」，獲得了與會者的大力支持，而訴諸明確的條文，並且積極地尋求各國政府的合作，企使這些新確立的人權，得以有效地落實。這種發展，就某種程度而言，的確是消弭性別歧視的重要里程碑，同時也代表著兒童的問題已引起了國際間的注意和努力（參見維也納人權會議的“Vienna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影本資料）。

21.此次的人權會議，稱為「World Conference on Human Rights」，與第一屆的人權會議所使用的International一詞有異，似宜譯之為「世界人權會議」。為了使用語詞的一致，本文在行文中依然使用第一屆人權會議的「國際」一詞。

參考資料

Avineri, Shlomo and Avner De-Shalit (eds.)

1992 *Communitarianism and Individualism*. Oxford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ellamy, Richard (ed.)

1990 *Victorian Liberalism: Nineteenth-Century Political Thought and Practice*. London: Routledge.

Berlin, Isaiah

1979 *Four Essays on Liberty*, reprinte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urgers, Jan H.

1992 "The Road to San Francisco: The Revival of the Human Rights Idea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Human Rights Quarterly* 14(4): 447-477.

Burnham, James

1941 *The Managerial Revolution: What Is Happening in the World*. N. Y.: John Day Company.

Cranston, Maurice

1973 *What are Human Rights?*. N. Y.: Taplinger Publishing.

Donnelly, Jack

1989 *Universal Human Right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N. 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Dowrick, F. E. (ed.)

1984 *Human Rights: Problems, Perspectives and Texts*, reprinted ed.. England: Gower Publishing Company.

Ebenstein, William and Edwin Fogelman

1980 *Today's Isms: Communism, Fascism, Capitalism, Socialism*. N. J.: Prentice-Hall, Inc..

- Evans, P. B., D. Rueschemeyer and T. Skocpol (eds.)
1985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iggis, John N.
1970 *The Divine Right of Kings*, reprinted ed.. G. R. Elton (introduction).
Gloucester, Mass. : Peter Smith.
- Freeden, Michael
1991 *Rights*. Milton Keynes: Open University Press.
- Galbraith, J. K.
1977 *The Age of Uncertainty*.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 Hegel, George Wilhelm Friedrich
1978 *The Philosophy of Right and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22 printing.
T. M. Knox(trans.). Chicago: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Inc..
- Henkin, L.
1989 "The Universality of the Concept of Human Rights,"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506: 10-16.
- Humam Rights Law Journal*
1995 "States Parties to Each Covention," 16(1-3): 80.
- Humphrey, J. P.
1979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Its History, Impact and Juridical Character," in B. G. Ramcharan (ed.), *Human Rights: Thirty Years After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Hague: Martinus Nijhoff.
- Hunt, E. H.
1985 *British Labour History: 1815-1914*, reprinted ed.. London:
Weidenfeld and Nicolson.
- Hunt, R. N. Carew
1975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mmunism*. Maryland: Penguin Books.

Huntington, Samuel P.

1993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Foreign Affairs* 72(3): 22-49.

Jones, Peter

1989 "Re-Examining Rights,"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9): 69-96.

Laqueur, Walter and Barry Rubin (eds.)

1990 *The Human Rights Reader*, revised ed.. New York: Meridian Book.

Laslett, Peter (ed.)

1988 *John Locke: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N. 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awson, Edward H. (ed),

1991 *The Encyclopedia of Human Rights*. N. Y.: Taylor and Francis, Inc..

Leuchtenburg, William E.

1963 *Franklin D. Roosevelt and the New Deal: 1932-1940*. N. Y. : Harper & Row.

Lichtheim, George

1980 *A Short History of Socialism*, 4th impression. England: Fontana.

Lock, Geoffrey

1989 "The 1689 Bill of Rights," *Political Studies* 37(4): 540-561.

Lyon, Peter

1990 "The Commonwealth and the Third World," in Robert O'Neill and R. J. Vincent (eds.), *The West and the Third World*. N. Y.: St. Martin's Press.

MacDonald, Margaret

1985 "Natural Rights," in Jeremy Waldron (ed.), *Theories of Rights*, reprinte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acfarlane, L. J.

1985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Human Rights*. N. Y.: St. Martin's Press.

Machan, Tibor R.

- 1975 *Human Rights and Human Liberties: A Radical Reconsideration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Tradition*. Chicago: Nelson Hall.

Macpherson, C. B.

- 1972 *The Real World of Democrac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arasinghe, L.

- 1984 "Traditional Conceptions of Human Rights in Africa," in C. E. Welch, Jr. and R. I. Meltzer (eds.),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in Africa*.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McCloskey, H. J.

- 1983 *Ecological Ethics and Politics*. N. J.: Rowman and Littlefield.

Miller, David, J. Coleman, W. Connolly and A. Ryan (eds.)

- 1987 *The Blackwell Encyclopedia of Political Thoughts*. N. Y.: Basil Blackwell, Inc..

Morton, A. L. and George Tate

- 1975 *The British Labour Movement: 1770-1920*. Connecticut: Greenwood Press.

Paine, Thomas

- 1969 *The Rights of Man*. Arthur Seldon (introduction). N. Y.: Everyman's Library.

Raphael, David D.

- 1990 *Problems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2nd ed.. N. J.: Humanities Press International, Inc..

Renteln, Alison D.

- 1990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Universalism Versus Relativism*. Newbury Park: Sage Publications.

Rimlinger, Gaston V.

- 1983 "Capitalism and Human Rights," *Daedalus* 112(4): 51-77.

Rosenbaum, A. S.

- 1985 "On the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the Conception of Human Rights," *Philosophy Research Archives* 10: 543-565.

Roshwald, M.

- 1959 "The Concept of Human Rights,"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19: 354-379.

Rousseau, Jean-Jacques

- 1968 *The Social Contract*. M. Cranston (trans. and ed.). London: Penguin Books.

Schumpeter, Joseph A.

- 1981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5th ed., 3 impression.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Schwoerer, Lois G.

- 1980 "The Bill of Rights: Epitome of the Revolution of 1688-89," in J. G. A. Pocock(ed.) *Three British Revolutions: 1641, 1688, 1776*.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Simonia, Nodari A.

- 1992 *Synthesis of Traditional and Modern in the Evolution of Third World Societies*. N. Y. : Greenwood Press.

Skocpol, Theda

- 1985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Strategies of Analysis In Current Research," in P. B. Evans, et. al. (eds.),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tephen, Leslie

- 1991 *History of English Thought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reprinted ed., 2 Vols. Bristol: Thoemmes Antiquarian Books.

Strayer, Joseph R. and Hans W. Gatzke

- 1979 *The Mainstream of Civilization*, 3rd ed.. N. Y.: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Inc..

Taylor, Michael

1982 *Community, Anarchy and Liberty*. N. 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riandis, H. C., C. McCusker, and C. H. Hui

1990 "Multimethod Probes of Individualism and Collectivism,"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9(9): 1006-1020.

Triandis, H. C., R. Bontempo, and M. J. Villareal

1988 "Individualism and Collectivism : Cross-Culture Perspectives on Self-ingroup Relation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4(2) : 323-338.

Vasak, Karel

1977 "Human Rights: A Thirty-Year Struggle," *UNESCO Courier* (Nov.): 29-32.

Weir, M. and T. Skocpol

1985 "State Structures and the Possibilities for 'Keynesian' Responses to the Great Depression in Sweden,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P. B. Evans, et.al. (eds.),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eiss, John (ed.)

1969 *Nazis and Fascists in Europe, 1918-1945*. Chicago: Quadrangle Books.

Welch, Jr., C. E.

1984 " Human Rights as a Problem in Contemporary Africa," in C. E. Welch, Jr. and R. I. Meltzer (eds.),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in Africa*.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張佛泉

1979 自由與人權。台北：全國出版社。

The Changes of the Conceptions of Human Rights: A Social Ecological Analysis

Hsiu-jong Chen

Sun Yat-Sen Institute for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Academia Sinica

ABSTRACT

This article will examine the main changes of human social ecological conditions influencing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 rights in the past three centuries. As the tremendous developments of our human surroundings could not be easily analyzed comprehensively, this article will prefer to concentrate on the foci of the following aspects:

First, when the European feudal monarchy-systems collapsed, the varied limited governments took their place. What kind of human rights did the governments, based on Constitutionalism, provide for their individuals respectively?

Secondly, what challenges did the Constitutional-Capitalistic societies meet in the changing social ecological conditions during this period? Did the governments promote new services? What were the enlarged human rights?

Thirdly, did the two world wars and the threat of nuclear weapons stimulate human beings to develop and more peaceful world? What more can we do to develop the concept of human rights?

Finally, what were the problems alongside expanding changes of human rights implication?